

高屏區西醫基層總額115年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40分

地點：本組7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純美、林主任委員誓揚

紀錄：林紋年

出席單位及人員：

西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蔡副主任委員昌學、江副主任委員俊逸、周副主任委員明河、
張組長正忠、邱組長俊傑、陳豐偉醫師(代理藍組長聖星)、
潘委員志勤、王委員宏育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醫師公會 王醫師逸明、盧醫師國欽、高醫師耿耀

高雄縣醫師公會 盧醫師榮福(請假)、潘醫師繼仁(視訊)

屏東縣醫師公會 曾醫師競鋒、張醫師敏貞

高屏分會會務人員 黃雅惠、楊予婷

本署高屏業務組 陳專門委員淑惠、施科長怡如、李科長金秀、
陳視察瑩玲、詹視察雪娥、高視察依利、
許複核專員嘉紋、曾專員順麟、王專員秀鳳、
蔡專員麗伶、顏專員如玉、葉專員美伶、
陳專員香吟、黃專員智晟、湯專員于萱、沈欣宜、
何欣、何姿瑤、傅爵成、陳品涵、
張瑾愉、吳紹濤、王豫馨、陳惠雅、高千惠、
吳珍儀

主席致詞：(略)

前次會議追蹤暨輔導作業事項：(洽悉)

貳、報告事項：

一、本署高屏業務組：

- (一) 西醫基層醫療費用申報概況、114Q4西基點值公告及115Q1點值預估。
- (二) 檔案分析暨管理：115Q1檢查項目成長分析、腹部超音波、復健語言治療項目申報不足、同日併報、白內障手術等監測，及重複用藥、透析前高風險腎臟病人使用 NSAIDs 藥量異常等用藥管理。
- (三) 轉知重要訊息：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草案、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及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獎勵計畫等修訂重點。
- (四) 宣導事項：強化癌症防治、各項品質支付服務、推動無紙化作業、請確實維護看診時段、請落實健保卡輔導作業2.0上傳率查詢、處方箋請列印條碼樣式之就醫識別碼、未帶卡就醫退費處理原則、重大傷病注意事項、駐外審查作業區等。

二、高屏分會各組工作報告：

- (一) 審查組：西醫基層114年第4季各分區初核核減率；115年4-6月年辦理1場診所輔導會議、2場審查醫藥專家研討會議、1場新特約院所座談會。
- (二) 品質資訊組：115年5月28日研商議事會議事項分享(115年第1季門診、住診申報醫療費用-分區別；累積至115年第1季專款項目申報醫療點數；115年第1季 C 型肝炎藥品整體申報醫療點數)。
- (三) 法規會務組：115年3-5月召開相關會議及115年05月18日執行會審查組討論案。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增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高屏共管會設置要點」（詳附件），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雄大診所參與衛生福利部「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申請列屬
「西醫基層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排除適用對象案，提
請討論。

決議：該診所位於高雄市新興區，當地醫療資源充足，且非提供假日醫
療服務、在宅醫療急症照護等政策鼓勵項目，未符「西醫基層相
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政策鼓勵排除項目之適用要件，不予
列為排除適用對象。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高屏共管會設置要點

115年6月24日高屏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通過實施

一、成立宗旨

為維護本轄點值穩定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以下簡稱高屏業務組）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以下簡稱高屏分會）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特成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高屏共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確保院所自我管理與同儕制約機制持續發揮，並因應區域特性推動差異化管理。

二、共管會成員

（一）主席：

採雙主席制，由高屏業務組組長及高屏分會主任委員共同主持。

（二）委員：

1. 高屏分會代表：9人(高雄市3人、高雄縣3人、屏東2人、澎湖1人)，由高屏分會及本轄縣市醫師公會推派，不得兼具民意代表身分。每位代表應指定至多二順位代理人，代理人需為高屏分會委員，並於推派代表名單時一併提報。
2. 高屏業務組代表：6至9人，由高屏業務組推派，並負責會議召集事務。

（三）列席代表：

為促進本轄縣市醫師公會幹部對健保事務之了解與經驗傳承，本轄縣市醫師公會得推派列席代表至多7人(高雄市3人、高雄縣2人、屏東2人)，列席代表隨其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任期異動。

三、委員任用

- （一）本會委員依其職務任期調整任免，由高屏分會及本轄縣市醫師公會推派者，得視需要就變動部分重新推派；由高屏業務組推派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得視職務需要調整推派。

- (二)任職前五年因其行為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暫緩執行外，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代理人或列席代表；任期中發生者，當然解任：
1. 經中央主管機關吊銷、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證書。
 2. 經地方主管機關停業、廢止執業執照。
 3. 經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不予支付。
- (三) 本會委員、代表均為無給職。

四、議事運作

- (一) 本會原則上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宜於開會前向主辦單位請假，並由委員事先聯繫其代理人，依順位代為出席。
- (三) 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得視討論議題需要，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四) 列席人員無表決權，但經主席許可，得發言提供意見。
- (五) 會議決議採合議制共識決，必要時得經主席裁示，採表決方式辦理。
- (六) 會議紀錄公開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並函送高屏分會參考。

五、本要點經共管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